

证券代码：871056

证券简称：江苏华商

公告编号：2018-004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江苏华商

股票代码：871056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盛吉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村*号*幢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18年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持股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备查文件	10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盛吉
江苏华商、公司	指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商”）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王盛吉于2018年1月30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加所持有的江苏华商流通股1,000,000股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姓名：王盛吉；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时间	最近五年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5年1月- 2015年8月	张家港市泰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张家港	无
2015年9月至今	张家港泰盛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电子专用材料加工销售，张家港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1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王盛吉	江苏华商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13.19%	限售流通股份 2,250,000、 无限售流通股份 3,750,000股	2018年1月30日	协议转让

三、信息披露人关系介绍

无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王盛吉增加所持有江苏华商流通股合计 1,000,000 股, 占江苏华商总股本的 2.19%。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王盛吉于2018年1月30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加所持有的江苏华商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

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购入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加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王盛吉	协议转让	2018年1月30日	2.00	1,000,000	2.19%
		合计		1,000,000	2.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增加前，王盛吉共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250,000股。

上述增加后，截至2018年1月30日，王盛吉共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250,000股。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王盛吉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加所持有江苏华商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盛吉身份证；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一)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13395178222

(三)联系人：滕新学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盛吉_____（签字）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18年1月30日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盛吉_____（签字）

日期：2018年1月30日